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龙艺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艺女士为本公司副行长（职业经理人），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龙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龙艺女士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

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龙艺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行金融同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兼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办公室（金融市场业务营销中心）主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基金投资论坛理事。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非公开发行0.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优先股代码“360024”。

本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7日向2026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52.035亿元，赎回本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优先股已于2026年9月7日注销。本公司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9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8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91元，总市值4.1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91元，总市值4.1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5日、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9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仪科技

股票代码：688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文平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皖仪科技	指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文平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文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皖仪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皖仪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黄文平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减持其持有的皖仪科技首发前股份，减持股份不超过2,020,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减持其所持有的皖仪科技股份的计划尚不确定。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141,50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97,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0%，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200股。本次减持后，黄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814.1509万股降为808.2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4%降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黄文平先生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5175万股，本次减持后，黄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808.2309万股降为691.7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0%降至5.13%。

黄文平先生于2026年9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000万股，本次减持后，黄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691.7134万股降为659.7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3%降至4.9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文平	8,141,509	6.04	6,597,134	4.9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文平
签署日期：2026年9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皖仪科技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皖仪科技	股票代码	688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文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141,509股 持股比例：6.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44,375股 变动比例：1.14% 变动后持股数量：6,597,13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文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黄文平先生于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200万股。本次减持后，黄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814.1509万股降为808.2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4%降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黄文平先生提供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黄文平先生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5175万股，本次减持后，黄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808.2309万股降为691.7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0%降至5.13%。黄文平先生于2026年9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000万股，本次减持后，黄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691.7134万股降为659.7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3%降至4.9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文平	814.1509	6.04	659.7134	4.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8/18-2026/9/7	不适用
合计	814.1509	6.04	659.7134	4.90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黄文平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黄文平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9月8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0.00万份，占公司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23,312.8999万股的3.86%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7）。

3、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70）。

4、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9月8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900.00万份，占公司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23,312.8999万股的3.86%。

3、授予人数：433人。

4、行权价格：55.1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美伊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	0.56%	0.02%
陈小云	财务总监	中国	2.50	0.28%	0.01%
张正锋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3.00	0.33%	0.01%
姚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	0.33%	0.01%
核心骨干（共429人）			886.50	98.50%	3.80%
合计			900.00	100.00%	3.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9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